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1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100510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104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51046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104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市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自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至6月10日(星期五)延長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遠距教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1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持續嚴峻，本市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自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至6月10日(星期五)延長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遠距教學；國小及幼兒園家長如有托育需求，惠請貴校(園)仍應協助提供學生學習、照護及午餐服務並落實校園防疫工作。
- 三、停課期間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確保學生線上學習權益，餘請依本局111年5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10046784號函辦理。
- 四、停課期間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事宜，請依據本局111年5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10046751號函及111年5月24日桃教體字第111004702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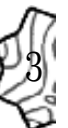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1/06/04 07:37



1110003734

有附件



五、補習班改採線上教學為主，若因家長及學生需求，得輔以實體教學，惟應確實落實各項防疫工作。

六、私立幼兒園及兒童課照中心，建議維持現行模式，並請持續加強各項防疫工作，另幼兒園幼生防疫假、家長防疫照顧假及收退費事宜請依本局111年5月20日桃教幼字第1110046956號函及桃教幼字第11100469561號函辦理。

七、倘貴校經評估仍需維持實體授課或返校實體考試者，惠請備妥防疫計畫向本局報備後始可辦理。

八、檢附本案相關公文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